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2025 年 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三、 资产负债表	5-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七、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25-26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6]第 003 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98552M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宝盛华景园公寓景园公寓 3 栋 (3411、3412)	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联系电话	0755-2325514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60920126034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13590332115
会计姓名	陈雪静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MJL198552M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经营实体			无





业务活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4	308,000.00	101,764.00	409,764.00	2,397,000.00		2,397,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							
赞助费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	200.80		200.80	13,866.74		13,866.74
收入合计		308,200.80	101,764.00	409,964.80	2,410,866.74		2,410,866.7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5	719,165.06	101,764.00	820,929.06	1,736,387.98		1,736,387.98
会员大会活动成本							
会员活动成本							
其中：日常办公费用							
员工工资							
交通费及餐费							
折旧							
活动费用							
办公租赁费							
提供服务成本							
税金							
（二）管理费用	6	126,116.40		126,116.40	231,107.85		231,107.85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845,281.46	101,764.00	947,045.46	1,967,495.83		1,967,495.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37,080.66		-537,080.66	443,370.91		443,370.91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65,654.91	2,693,721.53
短期投资			
应收帐款			775.20
其他应收款			
预付帐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5,654.91	2,694,496.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	55,604.10	55,604.10
减：累计折价		45,699.87	35,135.43
固定资产净值		9,904.23	20,468.67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904.23	20,468.6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175,559.14	2,714,96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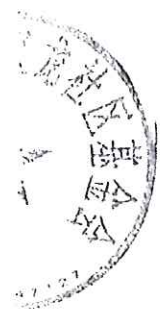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325.60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帐款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5.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2,325.6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	2,175,559.14	2,712,639.80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2,175,559.14	2,712,639.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75,559.14	2,714,965.4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9,764.00	2,397,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0.80	13,866.74
现金流入小计		409,964.80	2,410,866.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715,459.00	1,736,387.9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211,730.22	203,923.6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所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的各种税费	10	347.02	267.0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0,495.18	26,672.94
现金流出小计		938,031.42	1,967,251.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528,066.62	443,61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46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5,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3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资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528,066.62	449,075.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2,693,721.53	2,244,64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2,165,654.91	2,693,721.53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 万元，2019 年 9 月认定为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98552M。有效期为：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李海涛。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宝盛华景园公寓景园公寓 3 栋（3411、3412）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 向社区内的贫困家庭、受灾居民、重大疾病、孤残人士等提供慈善救助及综合帮扶；2. 资助有利于改善治安、邻里关系、环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慈善项目；3. 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4. 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5. 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并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活动；6. 其他促进社区发展的慈善事业。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时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各项资产在取款者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的当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其他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进入当期费用。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应收账款根据期末余额按账龄的一定比例结合个别认定法确定，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

坏账处理采用直接转销法。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扔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投资逐项进项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提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一般设备单位价值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价值 8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



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本基金会会的固定资产一般分类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3)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者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有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



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

①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②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式确认：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4、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要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集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集费用中的费用。
-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 (1) 采用追溯调整法。用累积影响数调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的相应项目。不涉及估计信息的揭示。
- (2) 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时采用未来适用法，但要在附注中说明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 (3) 无论采用上述哪种方法都必须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和变更的影响数。

I.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确定处理

- ①如果变更只影响本期，则列入变更会计估计的会计期。
- ②如果变更影响本期及将来，则同时列入变更的会计期和以后的会计期。
- ③如果一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期或以后各期有重大影响的，应在附注中反映其影响并列出数字。

II.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 ①本期发生的会计差错，直接调整本期相关项目。
- ②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按两种方法处理：
- ❶如属重大会计差错，则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或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会计报表的其它相关项目也相应调整。
- ❷如不是重大会计差错，则直接计入本期的相关项目。作为本期发生的事项处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6,214.70	7,166.50
银行存款	2,159,440.21	2,686,555.03
合 计	2,165,654.91	2,693,721.53



注释 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值				
一般设备、电子设备	55,604.10			55,604.10
合 计	55,604.10			55,604.10
累计折旧				
一般设备、电子设备	35,135.43	10,564.44		45,699.87
合 计	35,135.43	10,564.44		45,699.87
净 值	20,468.67			9,904.23

注释 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72,560.00	172,560.00	
社保费		28,745.72	28,745.72	
公积金		7,200.00	7,200.00	
福利费(体检费)		3,224.50	3,224.50	
合计		211,730.22	211,730.22	

注释 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47.02	347.02	
合计		347.02	347.02	

注释 5.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712,639.80	-537,080.66		2,175,559.14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2,712,639.80	- 537,080.66		2,175,559.14

备注：本年增加数为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注释 6. 收入

(1) 发生的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限定性收入	101,764.00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101,764.00	
非限定性收入	308,000.00	2,397,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308,000.00	2,397,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409,764.00	2,397,000.00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本基金 2025 年度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金额合计 10,000.00 元。

(3) 捐赠收入明细

2025 年度本基金捐赠收入总额 409,764.00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定向物资捐赠）101,764.00 元，非限定性捐赠 308,000.00 元。捐赠收入明细有：

①收到的定向物资捐赠 101,764.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83%

深圳金牙福口腔门诊部定向捐赠物资 2,074.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0.51%。

深圳市益阳商会定向捐赠物资 7,75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1.89%。

深圳市绿都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物资 2,18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0.53%。

深圳市菲尼基科技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物资 15,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3.66%。

邻度优选（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物资 26,88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6.56%。

深圳金活生药业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物资 47,88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11.68%。

②收到的货币捐赠 308,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75.17%

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展鸿兴实业有限公司捐赠 2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4.88%。

四川众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浙江和筑建设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古富荣捐赠 2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4.88%。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百纳咨询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高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2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4.88%。

深圳市兴心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捐赠 8,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1.95%。

深圳市特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绿环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捐赠 8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19.52%。

浙江和筑建设有限公司捐赠 5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12.20%。

深圳市忠福慈善基金会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捐赠 1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2.44%。

注释 7.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00.80	13,866.74
合计	200.80	13,866.74

注释 8.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帮扶项目成本	105,470.06	
慰问支出	163,625.00	197,354.20
扶贫费用	410,000.00	1,250,000.00
捐赠支出	91,834.00	
救助帮扶类	50,000.00	120,000.00
公益支出		99,533.78
慈善项目类		69,500.00
合计	820,929.06	1,736,387.98



(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本年发生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无			
合计			

上述资助其他基金会金额包含在捐赠项目成本中。

(3) 重大慈善项目收支表

见附表 1

(4) 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见附表 2

注释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06,260.16	203,923.60
行政管理实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461.80	16,740.40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0,564.44	9,613.85
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他	830.00	830.00
合计	126,116.40	231,107.85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680.00	85,880.00	172,560.00	169,360.00		169,360.00
职工福利费	1,607.30	1,617.20	3,224.50	3,089.70		3,089.7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88,287.30	87,497.20	175,784.50	172,449.70		172,449.70
社会保险费	14,372.86	14,372.86	28,745.72	24,873.90		24,873.90
住房公积金	3,600.00	3,600.00	7,200.00	6,600.00		6,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06,260.16	105,470.06	211,730.22	203,923.60		203,923.60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基金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李海涛	深圳市创新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长	0
林秀鑫	深圳市黄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0
叶立常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副理事长	0
梁桂添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
李康	深圳市宝恒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
王勇群	深圳市宇汉实业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
蔡创钦	深圳市培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
傅华强	深圳先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
邱小勋	深圳市龙东股份合作公司	理事	0
黄敏峰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	理事	0
游锐鹏	深圳市艺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理事	0
殷伍	深圳市纳斯达工贸有限公司	理事	0
潘东明	深圳市兴日生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	0
李文辉	深圳南安广泽文化传播活动中心	理事	0
陈宏	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理事	0
杨春辉	深圳市庆辉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0
蔡惠卿	深圳市瑞声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0
胡贵克	宝龙社区基金会	理事/秘书长	0
合计			---

注：1、本基金会有理事长1人，监事长1人，监事2人，秘书长1人（兼），副理事长6人，理事8人，共计18人。以上人员均未从基金会领取工资。

2、本基金2025年度总支出947,045.46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715,459.00元，上年末净资产2,712,639.80元，公益性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末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6.38%；管理费用126,116.40元，占本年总支出比例为13.32%。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06,260.16元，行政办公支出9,291.80元，以上两项之和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2.20%；固定资产本期折旧额10,564.44元。



3、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 2 人，2025 年度工资总额为 172,560.00 元，人均年工资 86,280.00 元/年，未超过深圳市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4、除国家法律法规的工资待遇（即工资、社保与公积金）之外，本基金会发生的工作人员福利为 3,224.50 元，工资福利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3.32%。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或有事项

本基金会不存在对报告期间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会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会办公会批准。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捐赠单位	收入 (资金/物资)	直接或委托其他 组织资助给受益 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资发生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 旅、物流、交通、会议、培 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资金捐赠：							
深圳市绿环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浙江和筑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深圳市展鸿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古富荣	20,000.00						20,000.00
四川众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百纳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高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特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忠福慈善基金会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兴心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小计	308,000.00									308,000.00
定向物资捐赠:										
深圳金活生药业有限公司	47,880.00									47,880.00
邻度优选(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6,880.00									26,880.00
深圳市菲尼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深圳市益阳商会	7,750.00									7,750.00
深圳市绿都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									2,180.00
深圳金牙福口腔门诊部	2,074.00									2,074.00
小计	101,764.00									101,764.00
合 计	409,764.00									409,764.00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 付 对 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1	定向捐赠物资	智康特殊儿童的慰问	2,074.00	0.29%	捐赠
2	定向捐赠物资	智康特殊儿童中心及益寿康颐养老院	15,000.00	2.10%	捐赠
3	定向捐赠物资	重阳节慰问辖区85岁以上老人活动	74,760.00	10.45%	捐赠
4	寒冬送温暖情满新春迎春	慰问品及慰问金	41,390.00	5.79%	慰问
5	情暖人心项目	对周媛的慰问	2,000.00	0.28%	慰问
6	情暖人心项目	对李群的慰问	8,300.00	1.16%	慰问
7	六一儿童节	对智康特殊儿童的慰问	2,360.00	0.33%	慰问
8	情暖人心项目	对鲁晓红困难综合帮扶慰问	5,300.00	0.74%	慰问
9	夏日送清凉爱心递温情	对坚守一线人员慰问	13,705.00	1.92%	慰问
10	定向物资捐赠	街道退役军人的慰问	9,930.00	1.39%	慰问
11	情暖人心项目	对冯振华的慰问	8,300.00	1.16%	慰问



12	重阳节走访	慰问 85 岁以上高龄老人（慰问品、慰问金）	71,340.00	9.97%	慰问
13	情暖人心项目	对李哲的慰问	1,000.00	0.14%	慰问
14	绿化结对帮扶	下陂村、新城村、洋坑村	300,000.00	41.93%	扶贫
15	结对帮扶	定向捐赠 2025 年度那坡	110,000.00	15.37%	扶贫
16	家属困难慈善救助及综合帮扶	和小妮	50,000.00	6.99%	帮扶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 计	715,459.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富春东方大厦1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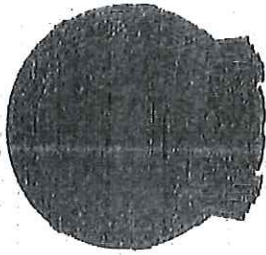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16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180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